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邓州市水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南水北调中线源头河南邓州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2标段（明渠工程）；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工程规模：1) 新建渠道、岸坡防护、穿路涵洞等；2) 园林专业的渠道两岸景观绿化等园林工程，其中包括土方工程及场地平整、种植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工程、景观小品及建筑工程、现有绿化景观工程提升改造等；3) 给排水专业的绿地喷灌设施及给排水工程等；4) 电气专业的景观照明、监控、广播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为 21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中义，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2062236，

注册号：41014869。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工程完成 30%	约 30%	8.2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 70%	约 40%	10.94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余额	余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1 监理费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随工程量增减监理费同比例增减。

### 6.3 解除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3.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6.3.2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重违法或出现错误；

6.3.3 监理人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或其他技术资料达到 3 次的。

6.3.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及时作出解决的。

6.3.5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期限进驻施工现场或者擅自离场，超过 3 天；

6.3.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工程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的；

6.3.7 监理人不作为或存在过失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邓州市住建局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